

常州申奈特网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吨农业用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申奈特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傅涵刚(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伟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姜雯婧

建设单位:

常州申奈特网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3606118009 (傅涵刚)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华家村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1号

常州申奈特网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吨农业用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申奈特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伟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姜雯婧

建设单位： 常州申奈特网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3606118009（傅涵刚）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华家村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申奈特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农业用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申奈特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华家村		
主要产品名称	农业用网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农业用网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农业用网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3 年 1 月 1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3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迎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常州迎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10 万元（比例：1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比例：1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号）；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0.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14.《常州申奈特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农业用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1月）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3〕27号，2023年1月18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15.常州申奈特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农业用网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冷却水、定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1-1 废水接管及回用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2、废气

本项目拉丝（挤出）工段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表号及级别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非甲烷总烃	表 5 和表 9	60mg/m ³	0.3kg/t 产品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MHC （VOC _S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一般固废暂存处满足三防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t/a		
废气		VOCs*	0.0098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672		
		COD	0.3360		
		SS	0.2688		
		NH ₃ -N	0.0302		
		TP	0.0470		
		TN	0.0034		
注：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申奈特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成立至今从事贸易经营，未进行生产活动。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公司为应对市场发展和需求，投资 100 万人民币，租用常州市武进湖塘新玉织布厂厂房约 2400 平方米进行生产，购置拉丝线、并线机、织机等设备 19 台（套），建设年产 100 吨农业用网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完成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2〕425 号，项目代码：2211-320412-89-03-139305）。并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3〕27 号）；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21DW9QXP001W）。

目前常州申奈特网业有限公司已建成年产 100 吨农业用网的生产能力，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6 月竣工，2023 年 7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3 年 3 月常州申奈特网业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申奈特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农业用网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常州申奈特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农业用网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申奈特网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华家村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证（备案号：武行审备〔2022〕425号，项目代码：2211-320412-89-03-139305），2022年11月4日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1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3〕27号；2023年1月18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3月
竣工时间	2023年6月
调试时间	2023年7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年8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申奈特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农业用网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7月1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8月31日-9月1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9月编写

本次验收项目全厂定员35人，年生产运行300天，一班制生产，日工作10小时，其中拉丝工段两班制生产，日工作24h，一个月工作10天，年工作120天，不设宿舍、浴室和食堂。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本次验收技改后项目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图例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农业用网	网目为：20mm、25mm、30mm、45mm等		100/年	100/年	3000h*

*注，拉丝工段年运行时数2880h

小结：本次验收项目为整体验收，产品方案及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2-3：

表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设计能力（m ² ）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0m ²	位于厂区西侧，共2层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环评未提及		实际有办公室，占地约100m ²	
	原料堆放区		/	位于生产车间 1F 内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		/	位于生产车间 2F 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20 万度/年	区域供电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864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用水量约为 832.16m ³ /a	
	排水系统		672m ³ /a	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外排，排放量为 640m ³ /a，经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放采菱港。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拉丝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位于本项目生产车间 2F 东南角，占地 5m ²	“三防”，满足固体废物堆场要求	位于生产车间 1F 西南角，面积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本项目生产车间 2F 南侧，占地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1F 西南角，面积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桶装收集			与环评一致
小结：经对照，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位置发生改变，面积与环评一致，未导致防护距离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座）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拉丝线	投料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		挤出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		水槽	0.3m ³ 、0.25m ³	2	2	水槽尺寸发生变动，原环评描述水槽尺寸为 0.5m ³ 、1m ³ ，拉丝线实际容积比环评小
4		牵引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5		收卷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6	并线机		YM-160	2	2	与环评一致
7	织机		/	8	8	与环评一致
8	定型机		水槽容积：0.027*2	2	2	定型机内含 2 个水槽，环评未描述大小，本次进行补充
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与环评一致
10	风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1	钻床			0	1	+1,仅用于修补加工生产设备上的零部件，不用于产品加工

小结：原环评描述水槽尺寸为 0.5m³、1m³，拉丝线实际容积比环评小，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定型机内有 2 个水槽，原环评未描述其尺寸，本次验收对其进行补充，本项目新增一台钻床，仅用于修补加工生产设备上的零部件，不用于产品加工，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PE（聚乙烯）	新料，颗粒状，25kg/袋	100t/a	100t/a	与环评一致
2	色母粒	新料，颗粒状，25kg/袋	1.2t/a	1.2t/a	与环评一致
3	液压油	基础矿物油，50kg/桶	0.05t/a	0.05t/a	与环评一致

小结：本项目实际原辅料种类与用量均与环评一致。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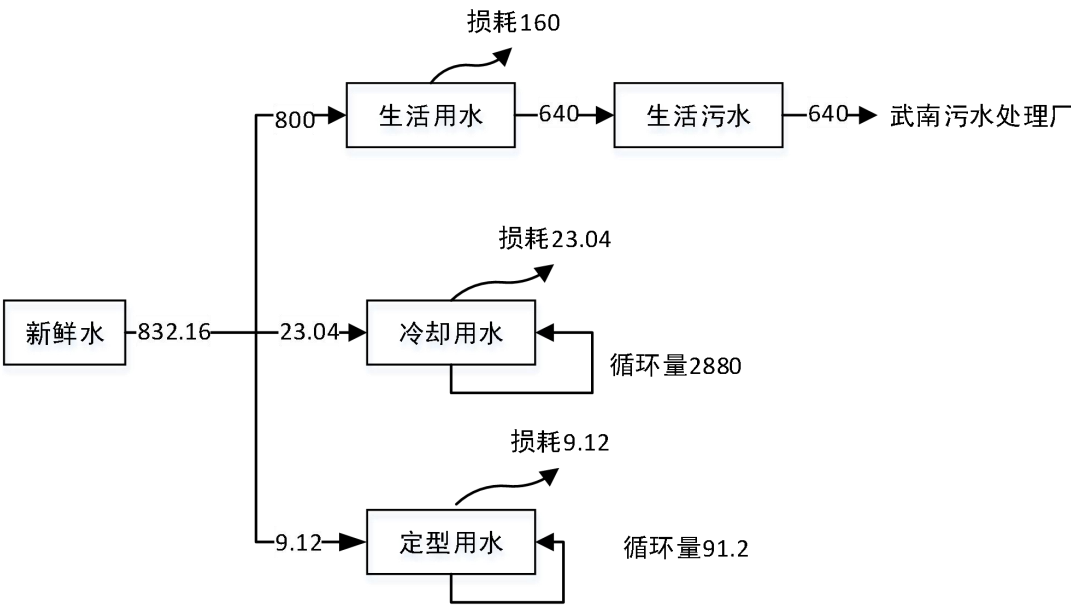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注：补充定型用于的水平衡图，原环评未分析。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为农业用网，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达到年产100吨农业用网的能力。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1、农业用网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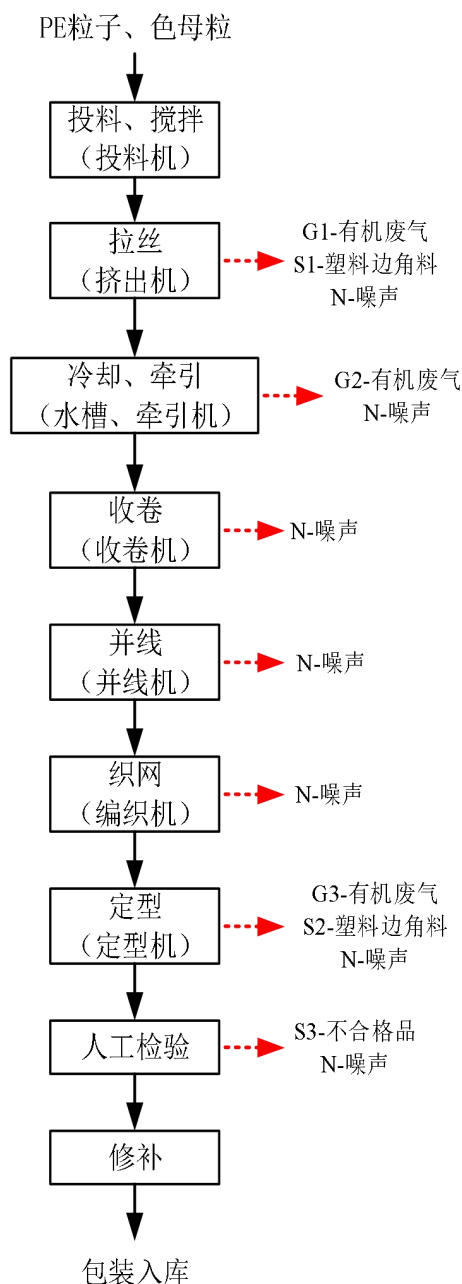


图 2-2 农业用网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①投料、搅拌：将外购的颗粒状的聚乙烯（PE）粒子和色母料在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搅拌机为密闭结构，且原料均为颗粒状物质。因此无搅拌粉尘逸散。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

②拉丝：根据不同产品尺寸的需求，混合均匀的混料通过搅拌仓自带流体泵提供动力，经搅拌机与挤出机之间密闭的输料管道输送至挤出机，经加热，挤出、拉伸形成塑料纤维。加热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80~240℃）。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 G1、塑料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③冷却、牵引：牵引机使纤维彼此间产生相对位移，使其有规律地伸直拉细。经牵伸后的塑料纤维进入水槽（2 个水槽温度分别为 30℃和 99℃）冷却、定型。水槽中的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 G2 和噪声 N。

④收卷：用收卷机和卷筒对塑料纤维进行卷取。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

⑤并线：使用并线机将多根纤维并成一根，并通过卷筒进行倒筒。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

⑥织网：使用织机将并线后的纤维根据尺寸要求织成网状。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

⑦定型：织好的半成品通过定型机上的牵引轮及水槽进行定型，水槽采用电加热，温度为 99℃，水槽中的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 G3、塑料边角料 S2 和噪声 N。

⑧人工检验、修补：半成品进入人工检验工段，经人工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不合格的大部分可再通过人工使用梭子进行修补。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和噪声 N。

注：冷却槽不进行加热，其水池温度为产品自带热量导致，冷却后定型温度为电加热。

小结：本项目为整体验收，工艺流程较环评未发生变动，定型的温度发生改变，原环评为 95℃，实际为 99℃，低于塑料粒子分解温度，产生的挥发有机物较少，不定量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1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房东一常州市武进湖塘新玉织布厂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采菱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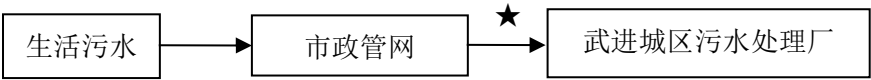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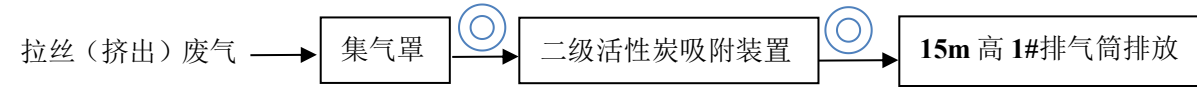


图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拉丝（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1#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拉丝（挤出）	非甲烷总烃	3000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	拉丝（挤出）	非甲烷总烃	2800.25	与环评一致

小结：经对照，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与环评相比较未发生变动，风量基本可满足本项目收集效率达到 90%。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PE 塑料粒子的软化点温度为 90℃，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塑料纤维在经过水箱（冷却/牵伸、定型工段）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因为温度较低且过程较快，因此产生量极少，故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拉丝（挤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冷却/拉伸、定型	VOCs	不定量分析	加强车间通风	冷却/拉伸、定型	VOCs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到的拉丝（挤出）废气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未捕集到的拉丝（挤出）废气	VOCs	与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拉丝线、并线机、织机、定型机、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拉丝线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并线机			
织机			
定型机			
并线机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			

4、固废

（1）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类别代码	环评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本次验收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边角料、不	机加	塑料	一	292-001-06	5.25	外售	5.25	外售、处置

	合格品	工		般固废					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	检验	塑料		223-001-07	1.2	外售	1.2	
3	废液压油	清洗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35t /3a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0.035t/ 3a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	吸附有机废气的废过滤介质		HW49 900-039-49	0.432		0.432	
5	生活垃圾	生活	果壳、纸等	生活垃圾	900-999-99	12	环卫清运	12	环卫清运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固废较环评未发生变化。

(2) 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外西南角建设 1 处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5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照明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堆场单独设置于办公室西北角，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外西南角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 2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三防相关要求。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以新带老”措施。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完成排污登记填报，排污登记编号：91320412MA21DW9QXP001W。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依托房东一常州市武进湖塘新玉织布厂现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生产车间为起点分别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化，未导致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均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定型工段实际加热温度为 99℃。未达到塑料粒子分解温度，温度较低且过程较快，因此产生量极少，不定量分析。原环评描述水槽尺寸为 0.5m³、1m³，拉丝线实际容积比环评小，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定型机内有 2 个水槽，原环评未描述其尺寸，本次验收对其进行补充，本项目新增一台钻床，仅用于修补加工生产设备上的零部件，不用于产品加工，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均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冷却、定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采菱港，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排气筒数量与环评一致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	/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经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采菱港。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TP、TN 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要求，也符合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拉丝(挤出)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外排。
	废气	拉丝(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收集效率以 90% (风量 3000m³/h) 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以 80% 计。未收集处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PE 塑料粒子的软化点温度为 90℃，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塑料纤维在经过水箱(冷却/牵伸、定型工段)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因为温度较低且过程较快，因此产生量极少，故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和表 9 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噪声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运营期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值，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各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未超标。
	固废	①生活垃圾 全厂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该方法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项目处置的通用方法。 ②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 全厂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③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全厂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房东一常州市武进湖塘新玉织布厂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冷却、牵引、定型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符合环评要求。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	1.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拉丝（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PE 塑料粒子的软化点温度为 90℃，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塑料纤维在经过水箱（冷却/牵伸、定型工段）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因为温度较低且过程较快，因此产生量极少，故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拉丝（挤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标准限制，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

成二次污染。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依托房东一常州市武进湖塘新玉织布厂现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标准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3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已检定
4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已检定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6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7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已检定
8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已检定
9	烘箱	WGL-125B	已检定
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	2	1	2	1
	检查率（%）	/	25.0	12.5	25.0	1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1	2	1
	检查率（%）	/	/	12.5	25.0	12.5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个）	/	1	/	/	/
	合格率（%）	/	100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 5-4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 年 8 月 31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6	93.8	93.7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2023 年 9 月 1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7	93.8	93.6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拉丝（挤出）工段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1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门窗位置 1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边厂界外 1m	Leq(A)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22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90%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3 年 8 月 31 日	农业用网	100 吨/年	0.3 吨/d	90
2023 年 9 月 1 日			0.3 吨/d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3 年 8 月 31 日	排放口	pH 值	7.7	7.7	7.6	7.7	7.6~7.7	6.5~9.5
		化学需氧量	114	124	125	119	120	≤500
		悬浮物	71	64	76	75	72	≤400
		氨氮	20.1	20.1	20.4	19.8	20.1	≤45
		总磷	4.56	4.50	4.64	4.71	4.60	≤8
		总氮	48.2	48.4	46.7	45.0	47.1	≤70
2023 年 9 月 1 日	排放口	pH 值	7.7	7.7	7.6	7.7	7.6~7.7	6.5~9.5
		化学需氧量	122	128	126	120	124	≤500
		悬浮物	81	75	76	63	74	≤400
		氨氮	20.8	20.5	20.2	20.9	20.6	≤45
		总磷	4.71	4.48	4.62	4.88	4.67	≤8
		总氮	48.4	47.5	49.0	47.4	48.1	≤70
评价结果		经检测，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7-5、7-6。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7。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拉丝（挤出）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²			进口：0.0707，出口 0.070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前）	m³/h (标态)	/	2747	2736	2799	2797	2671	2687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³/h (标态)	/	2855	2897	2839	2861	2820	289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³ (标态)	/	5.74	5.75	5.69	5.73	5.73	5.8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kg/h	/	0.016	0.016	0.016	0.016	0.015	0.01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60	1.64	1.66	1.65	1.68	1.66	1.6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3	4.68×10 ⁻³	4.81×10 ⁻³	4.68×10 ⁻³	4.81×10 ⁻³	4.68×10 ⁻³	4.86×10 ⁻³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70.75	69.94	70.75	69.94	68.80	69.63

评价结果	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平均 2800.25m³/h，环评理论风量为 3000m³/h，基本满足实际所需排风量。 2、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68.8-70.75%，略低于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主要原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 3、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相关标准。 4、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kg/t 产品。本项目农业用网年产量约 100 吨，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044t/a，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4kg/t 产品，符合标准要求。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4 厂界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年 9 月 5 日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98	1.08	1.08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1.24	1.24	1.26
		下风向 G3	1.13	1.14	1.12
		下风向 G4	1.22	1.26	1.22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26		
	参考限值		≤4.0		
	厂区内 1 号点 G5	（单次值）	1.40	1.45	1.42
			1.33	1.42	1.45

			1.37	1.43	1.43	
			1.36	1.40	1.43	
	参考限值		≤20			
	厂区内 1 号点 G5	(小时值)	1.36	1.42	1.43	
	参考限值		≤6.0			
	厂区内 2 号点 G6	(单次值)	1.40	1.42	1.42	
			1.44	1.43	1.44	
			1.43	1.42	1.43	
			1.43	1.40	1.41	
	参考限值		≤20			
厂区内 2 号点 G6	(小时值)	1.42	1.42	1.42		
参考限值		≤6.0				
2023 年 9 月 6 日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1.15	1.24	1.24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1.17	1.18	1.20	
		下风向 G3	1.19	1.15	1.15	
		下风向 G4	1.26	1.20	1.2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26			
	参考限值		≤4.0			
	厂区内 1 号点 G5	(单次值)	1.46	1.41	1.43	
			1.43	1.45	1.42	
			1.42	1.44	1.48	
			1.44	1.42	1.45	
	参考限值		≤20			
	厂区内 1 号点 G5	(小时值)	1.44	1.43	1.44	
	参考限值		≤6.0			
	厂区内 2 号点 G6	(单次值)	1.42	1.41	1.42	
			1.42	1.47	1.41	
			1.45	1.43	1.43	
			1.43	1.44	1.45	
参考限值		≤20				
厂区内 2 号点 G6	(小时值)	1.43	1.44	1.43		
参考限值		≤6.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标准限制，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表 7-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向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天气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风速（m/s）	2.6	2.7	2.5	3.1	3.0	3.0
气压（KPa）	28.2	28.5	27.9	29.3	29.6	28.9
气温（℃）	101.2	101.2	101.1	101.2	101.2	101.3
湿度（%RH）	62.1	60.7	59.6	72.3	72.0	71.1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LeqdB（A））				标准限值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7.2	48.1	55.0	46.5	60	50
南边界外 1 米	58.6	47.5	56.7	45.6		
西边界外 1 米	55.9	46.0	53.6	43.0		
北边界外 1 米	56.2	46.6	53.5	44.5		
噪声源	68.5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备注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7。

表 7-7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35t/3a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32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	292-001-06	1.2	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223-001-07	1	
生活垃圾		900-999-99	5.25	环卫部门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VOCs	0.0098	0.0044	符合
废	生活接管量	672	640	符合

水	污水	COD	0.3360	0.08192	符合
		SS	0.2688	0.05184	符合
		NH ₃ -N	0.0302	0.013376	符合
		TN	0.0470	0.03136	符合
		TP	0.0034	0.0031232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832.16t/a，生活用水量为 800t/a，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0t/a； 3.本项目为整体验收，实际生产过程中拉丝工段两班制生产，每班 12h，月工做 10 天，实际工作时间约 2880h，其余工段全年工作时间 3000h 与环评一致。 4.本厂区非甲烷总烃上风向浓度平均值为 1.13mg/m ³ ，原环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上风向本底值，故非甲烷总烃总量按照排放浓度去除本底值浓度进行折算。			
由表 7-10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申奈特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成立至今从事贸易经营，未进行生产活动。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公司为应对市场发展和需求，投资 100 万人民币，租用常州市武进湖塘新玉织布厂厂房约 2400 平方米进行生产，购置拉丝线、并线机、织机等设备 19 台（套），建设年产 100 吨农业用网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完成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2〕425 号，项目代码：2211-320412-89-03-139305）。并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3〕27 号）；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21DW9QXP001W）。

目前常州申奈特网业有限公司已建成年产 100 吨农业用网的生产能力，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6 月竣工，2023 年 7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3 年 3 月常州申奈特网业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申奈特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农业用网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房东一常州市武进湖塘新玉织布厂污水总排口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和定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拉丝（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二级活性炭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PE 塑料粒子的软化点温度为 90℃，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塑料纤维在经过水箱（冷却/牵伸、定型工段）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因为温度较低且过程较快，因此产生量极少，故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拉丝（挤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标准限制，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本项目依托现有房东一常州市武进湖塘新玉织布厂现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的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5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外西南角建有一处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 2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8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排污口设置及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厂区依托房东一常州市武进湖塘新玉织布厂现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增设 1 根排气筒，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申奈特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农业用网项目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整体验收。

一、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5 房东营业执照、土地证、租房协议；
-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10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附件 11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2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 附件 13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 附件 14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5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二、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申奈特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吨农业用网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20412-89-01-218171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华家村		
	行业类别	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吨农业用网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吨农业用网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3）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					调试日期	2023年7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3年10月13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迎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迎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 许可登记编 号	91320412MA21DW9QXP001 W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	1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 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800.25m³/h	年平均工作 时	3000小时（拉丝、挤出工段 2880h）		
运营单位	常州申奈特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21DW9QXP	验收时间	2023年8月31日-9月1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变化量 (12)
	废 水	生 活 废 水	废水接管量	/	/	/	/	/	640	672	/	640	640	/	+640
			化学需氧量	/	128	500	/	/	0.08192	0.3360	/	0.08192	0.08192	/	+0.08192
			悬浮物	/	81	400	/	/	0.05184	0.2688	/	0.05184	0.05184	/	+0.05184
			氨氮	/	20.9	45	/	/	0.013376	0.0302	/	0.013376	0.013376	/	+0.013376
			总氮	/	49.0	70	/	/	0.03136	0.0470	/	0.03136	0.03136	/	+0.03136
			总磷	/	4.88	5	/	/	0.0031232	0.0034	/	0.0031232	0.0031232	/	+0.0031232
	废 气	VOCs		/	1.68	1.0909	/	/	0.0044	0.0098	/	0.0044	0.0044	/	+0.0044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